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YUE GROUP LIMITED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

(1) 獨立法證專家檢討工作進展的最新消息
及
(2) 延遲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及 2016 年中期業績
及延遲寄發 2015 年年報及 2016 年中期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 2016 年 7 月 4 日的公告，其內容有關獨立法證專家檢討工作進展的最新消息（「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法證專家檢討工作進展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檢討工作現時仍然繼續進行，獨立法證專家已要求本公司提供更多資料，以便為其報告作最後定稿。本公司已搜集並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根據獨立法證專家目前的報告時間表，並為了給予獨立委員會時間以審閱報告，預計獨立法證專家的最終報告將於 2016 年 9 月中或左右提交本公司。

延遲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及 2016 年中期業績，以及延遲寄發 2015 年年報及 2016 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預計，獨立法證專家發出報告後，本公司與本公司核數師需更多時間評估報告結果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造成的影響（如有），而本公司亦需更多時間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核數師進行並完成對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綜合業績的核數程序。因此，刊發 2015 年全年業績及寄發 2015 年年報的時間將再度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本公司須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初步業績（「2016 年中期業績」），並於 2016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同一期間的中期報告（「2016 年中期報告」）。由於獨立法證專家仍在進行檢討工作，因此本公司尚未能評估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而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未經審核業績的審閱程序亦尚未能開始，所以刊發 2016 年中期業績及寄發 2016 年中期報告的時間將再度延遲，直至另行通知。董事會確認知曉，延遲刊發 2016 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 2016 年中期報告，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之情況。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另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 2016 年中期業績之公佈日期及 2016 年中期報告之寄發日期。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於 2016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時正起在聯交所停牌，並將維持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1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劉傳奇先生、崔同政先生、馮建軍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岳潤棟先生。